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MUEANGSAEN PHIRAPHAT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MUEANGSAEN PHIRAPHAT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MUEANGSAEN PHIRAPHAT前因犯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附表所列給付對象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詎受刑人未依期支付損害賠償，足認未改過遷善，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違反命令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三、本院之認定：

01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110年12月27日以1
02 10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5年，
03 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附表所列給付對象支付財產上之損害
04 賠償，並於111年2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及該判決、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參，堪以認定。

06 (二)受刑人自112年4月起即未依如附表所示緩刑條件履行乙節，
07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刑事聲請撤銷緩刑
08 狀、存摺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受刑人既於調解時評估自
09 己之資力而同意損害賠償之內容，藉以換取緩刑之機會，嗣
10 後卻信口開河而未持續履行，未能充分彌補被害人之損害，
11 且迄今已將近2年，其態度顯屬惡劣，足認受刑人並未因前
12 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其違反情節重大，堪認原
13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
14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是本案聲請核無不
15 合，自應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蔡世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附表：

24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蘇進山 華于青	一、被告應給付蘇進山、華于青新臺幣（下同）各貳佰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於110年8月15日前給付蘇進山拾萬元、華于青伍萬元（已履行）。 (二)被告應於110年9月15日前給付蘇進山拾萬元、華于青伍萬元（已履行）。 (三)就剩餘應給付蘇進山之壹佰捌拾萬元、應給付華于青之壹佰玖拾萬元，應自110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蘇進山、華于青共壹萬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續上頁)

01

	(四)上開款項匯至蘇進山、華于青指定之彰化銀行楊梅分行帳戶(代號：009，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華于青)。
--	--